**2025年打印式手腕带类采购项目需求书**

1.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5年打印式手腕带类采购项目

2.供货期限：合同实际有效时间以“按照合同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条件先到者为准。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方式：本项目为单价包干。供应商承包及负责询价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报价金额包括打印式手腕带类的货款、配送费、仓存、运输费、保险、装卸、售后服务、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供货单价不变。

6.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1. **货物及配套设备清单**

1.中标供应商需要无偿配套对应打印式手腕带匹配的37台打印设备供采购人使用，打印设备仅供打印手腕带所用，采购人不作其他用途，采购人享有设备使用权，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2.若打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电话报障后1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若当天不能修复完毕，需提供同型号的打印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至维修完毕，相应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否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打印设备专用的打印软件和相关技术支持。

4.货物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材质 | 图片 | 单位 | 采购数量（仅参考）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元） |
| 1 | 条码打印手腕带 | SK30-1（成人） | 特制热敏纳米硅胶复合材料 |  | 条 | 75000 |  |  |
| 2 | SK30B-1（儿童） |  | 条 | 3200 |  |  |
| 3 | SK10B-T（新生儿）可扫描期:≥90天 |  | 条 | 28800 |  |  |
| 4 | 条码手写手腕带 | PVC400（成人） | 环保PVC薄膜 |  | 条 | 1000 |  |  |
| 5 | PVC200（婴儿） |  | 条 | 500 |  |  |
| 6 | PVC（陪护） |  | 条 | 16000 |  |  |
| 7 | 医用管道标识 | GD14 彩色 | 医疗级PE材料 |  | 卷 | 450 |  |  |
| 合计总额（含税）： 元（大写： ） |

1.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备全新、无损坏、无污染，货物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其他要求参照采购清单要求，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1. **供货要求**

1.采购人发出订货清单后，中标供应商须5个工作日内送达，紧急情况须24小时内送达。

2.采购人每两周汇总一次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订单发送时间3天内完成配送任务，直接将货物配送到院本部和沙湾分院的各个使用科室，康复院区和计生院区的货物统一送到院本部。（发货前须知会采购人）

**3.非采购人指定人员下单的货物，采购人拒绝支付相应货款。**

4.配送地点

中标供应商配送至采购人各院区内指定地点。

院本部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2号；

沙湾院区（沙湾人民医院）地址：番禺区沙湾镇茂源大街12号；

康复院区地址：番禺区市桥富华东路127号（番禺区社会福利院康复医院何添大楼）；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地址：番禺区市桥盛泰路惠众街23号。

5.供应商需采用厂家标准包装，以品种及规格为单位进行装箱，在每个包装箱上注明货物名称。满足运输安全要求和规范规定，由于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造成采购货物损坏，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义务保证货物包装的完好无损，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交付的已损坏的包装物以及其中的货物。

6.供货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作为结算凭证，送货清单须双方签名确认送货数量。

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实行分批分次按季度供货，每季度初按上一个季度的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供货单价×实际采购货物数量）。验收合格后，以人民币方式结算，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以上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延顺）银行转账付款。

1）合同以及送货清单；

2）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等双方协商需提交的资料。

2.请款受理时长：二十个工作日。若请款受理过程中，采购人发现请款文件有需要修改或补充的，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中止请款时限，待双方协商

一致并签署补充确认文件，恢复请款时限。

1. **售后服务**

1.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受潮、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须在两天内重新配送合格产品给采购人，相应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三次换货后人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质保期为6个月。质保期内如货物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应商不能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保修服务内的问题，采购人仍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物品包换包退；须于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更换。

1. **违约责任**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全部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采购限额2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它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提出质量、服务整改意见超过三次以上，中标供应商无法妥善解决，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知识产权**

1.货物及配套设备在中国境内可合法使用，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税款。如因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采购人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中标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如果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浪费，中标供应商有义务给予相应损失的经济补偿，并在当月的货款中扣除。

1. **争议及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